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2〕25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 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校将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于9月3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本科高校报送至高教处，联系人：卜华平，电话：0731-84720851，邮箱：hnjytgjc2022@126.com；高职高专院校报送至职成处，联系人：王宇，电话：0731-84723764，邮箱：hnzcc908@163.com。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5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 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

为切实改进和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教风学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中心、质量为根本，构建优良教风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促进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总体目标

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规范意识和质量意识，使广大教师具有优秀的政治品格、良好的敬业精神、严格的教学规范和突出的教学能力，形成爱岗敬业、潜心教书育人的优良教风；以严明学习纪律、营造良好学习氛围为重点，教育引导學生端正学

习态度，求真学问、练真本领，塑造良好的精神面貌和行为规范，形成积极向上、乐学善学、争先创优的优良学风。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引领。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导教师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将师德涵养融入教育教学工作、立德树人全过程，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巩固“师德师风建设年”成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增强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强化教师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自觉，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构建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的教师发展体系，引导教师当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培育一批教育理念先进、热爱教学的教学名师和学科带头人。全面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育人能力，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组织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引导教师更新教育思想观念、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提升信息素养、提高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

学深度融合的能力。鼓励高校选派教师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指导能力。鼓励高校建立初任教师助教制度和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建立以课程、课程组或专业为单位的教研室或教学团队，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支持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以高质量的教学研究指导和推动教学改革实践。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用，促进教学质量可持续发展。指导和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计划，组织教师参加5年一周期的赴企业轮训，鼓励教师参加专业技能竞赛，切实提高职业学校教师的技术技能素质。创造条件推动教师到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挂职交流锻炼。

（三）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充分发挥课堂教书育人的主阵地作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率。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基于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造传统教室，打造互动讨论学习、远程协作、教育实训等多类型的智慧教室，以空间规划带动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改革中的积极作用，推进翻转课堂、慕课、微课程、混合式教学等改革，推动教师角色转变和学习方式变革。因课制宜，鼓励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任务驱动、小组合作等教学方式，努力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高阶思维。开展随堂听课优质课评选，强化教师精品意识，努力打造“金课”，杜绝“水课”。持续推进职业教育“三教改革”，积极推进“岗课赛证”深度融合，使

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进教材进课堂，推动职业教育“课堂革命”，打造一批优质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精品课程。

（四）严格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强化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教师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完善高校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制定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严格遵守教学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教学大纲，不得随意变更教学计划。严格课堂管理，敢于管教学生，善于管教学生，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批评教育和坚决制止。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过程指导、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积极探索信息化管理模式。严格监控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内容、难度，切实把好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质量关，探索建立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检查，定期公布教学检查报告。严肃教学事故责任追究，预防和减少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

（五）建立健全教师考评机制。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将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建立体现教师教育教学“质”和“量”相结合的考评体系。发挥学生评教对教师考评的积极作用，赋予学生评

教对教师考评的适当权重。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企业挂职实训等应计入工作量。突出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鼓励职业院校建立兼职教师考核办法，发挥好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在教书育人中的作用。省教育厅开展“徐特立教育奖”“优秀教师”等评选表彰活动，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开展“教书育人楷模”“帮扶楷模”等评选表彰，培育一批芙蓉教学名师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

（六）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突出学生在学风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强化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价值引领，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增强学习责任。高校要更加聚焦培养学生的探究和推理能力、想象力和好奇心、健全人格等多维度的综合性科学素养。教学过程中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引导学生深度学习。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积极探索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发展学生个性潜能、拓展专业视野。鼓励高等职业学校建立学生岗位实习/毕

业设计双导师制度，探索学业指导教师和岗位指导教师双线同行的指导方式，切实提升学生专业技能，促进理论联系实际，专业知识与岗位技能相互融合。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按有关政策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制度、休学创业制度、在线学习学分认定制度、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制度、“1+X”证书制度等，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

（七）健全学生学业管理机制。结合高校人才培养定位，制定涵盖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等人才培养全环节的学生学业管理办法。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完善学业预警机制，设计规范的预警机制操作流程，促进学业管理由“事后处理型”向“事前预防型”转变。加强毕业学年学业修读的检查与管理，将毕业审核工作适度前置，提早发现可能影响学生毕业的相关因素，做好及时预警和处理。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学习年限，建立更加灵活的学习制度。支持学生主修专业以外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跨校修读课程和参加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加强考试管理，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狠抓考风建设，严肃考试纪律，建立“不能舞弊、不敢舞弊”机制。加强学生教育管理，以考风促学风，坚决防止参与替考、助考等非法活动。建立学业帮扶机制，多措并举、多元助力，对学业有困难学生实施动态管

理，制定学习提升计划和帮扶措施，有效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八）完善学生学业考评体系。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完善实行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评价制度，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把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纳入考查范围。借助大数据构建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办法，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注重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健全学生自我评价、学生互评和教师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建立完善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毕业设计和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制度。对于学生论文，注重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估。对于毕业设计，注重对成果表现形式、设计的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激励机制，鼓励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全面发展之星”“学习标兵”“进步之星”等评选表彰，激励学生专注学业，奋勇争先。

（九）强化高校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体系建设作为高校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重点，纳入高校常态化管理。健全完善诚信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做到无禁区、全覆盖。坚持诚信教育为先，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诚信教育。学校应当以适当方

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强化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失信人员实行“零容忍”制度，在晋升使用、职称评定、表彰奖励、学位授予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十）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用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带动教风学风良性互动。定期开展教风学风主题研讨活动，组织教师教学比赛、教学改革研讨会、师生心连心交流会、“学生最喜爱的教师”评选，大力宣扬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培植和选树教师先进典型，不断推进学校教风学风建设。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组织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建立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学风涵养工作室，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工作室活动，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学生党员和骨干在学风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全省普通高校教风学风建设工作。高校要落实教风学风建设主体责任，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教师工作、学工、科研等部门联动，院（系）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指导思想明确、职责清晰的教风学风建设工作新格局。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教风学风建设制度并抓好落实。

（二）强化监督问责。加强对教风学风建设的检查指导。高校要建立领导干部、教学管理人员听课、查课制度。教学督导机构要充分发挥督教、督学、督管的重要作用，加大对教师教学和学生课堂纪律的检查，定期通报情况，抓好整改落实。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教师，要按照《湖南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和其他处理。

（三）完善支撑保障。高校要创新和完善对教风优良、教学质量优秀、教学贡献突出的教师激励制度，在职称评聘和岗位考核方面适度倾斜，适度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要全力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让教师安心从教、静心从教、舒心从教，不断提升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幸福感。